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46號

原告 賴諭頡

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

被告 首都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李玉燕

被告 廖家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5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5,75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105,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減縮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98,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反面第2、3行）

01 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
02 許。

03 二、一造辯論

04 被告首都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首都貨運）經合法通知，
05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109年6月2日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
10 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二段
11 往楊梅市區方向行駛，至楊湖路二段231號前時，因超
12 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逆向行駛，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
13 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左
14 側創傷性氣胸、左側第4至第9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腓骨
15 閉鎖性骨折、右側膝蓋撕裂傷、中度限度性肺疾病等傷
16 害。

17 （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314,430元、醫療用品費用5,085元、
18 交通費7,200元、看護費66,000元。原告並受有不能工作
19 損失372,000元、勞動力減損817,295元及精神上損害100
20 萬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76,260元後，原告尚
21 有2,505,750元之損害。而被告廖家呈於事故當時受僱於
22 被告首都貨運執行職務，是被告首都貨運應與被告廖家呈
23 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1
24 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
25 之聲明。

26 二、被告答辯

27 （一）被告廖家呈答辯

28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首都貨運答辯

30 被告首都貨運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陳
31 述略以：原告不能工作期間應僅有3個月，且薪資數額應

01 以報稅資料為收入證明。原告於事故當時係酒後駕車，就
02 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4 三、被告廖家呈於109年6月2日0時28分許，受僱於被告首都貨運
05 駕駛肇事車輛，沿楊湖路二段往楊梅市區方向行駛，至楊湖
06 路二段231號前時，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
07 左側創傷性氣胸、左側第4至第9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腓骨
08 閉鎖性骨折、右側膝蓋撕裂傷、中度限度性肺疾病等傷害之
09 事實。業經本院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35
10 4號電子卷宗（下稱偵卷），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
11 表、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及偵訊筆錄等資料附
12 卷可佐（見偵卷第21至44、79、8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堪信為真實。

14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2,505,750元，是本件爭點厥
15 為：（一）被告是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是
16 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
17 下：

18 （一）被告是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1.按民法第188條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20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同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22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3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24 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
25 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
26 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7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
28 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29 內。」

30 2.查被告廖家呈於偵訊時自陳：事故當時其車速約80公里，
31 其開太快所以在過彎時跨越雙黃線等語（見偵卷第80

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超速且跨越雙黃線於來車之車道行駛，因而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事故。

3.而依當時天氣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3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廖家呈竟疏未注意而超速並駛入來車道，足見被告廖家呈具過失甚明，本院110年度交簡上字第268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廖家呈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又被告廖家呈於事故當時受僱於被告首都貨運執行職務，已如前述，是依上揭規定，被告首都貨運自應與被告廖家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首都貨運固辯稱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被告廖家呈於轉彎時超速跨越雙黃線駛入系爭車輛之車道，已如前述。且查原告於偵訊時亦自陳：當時是彎道其來不及反應等語（見偵卷第80頁）。可知無論原告是否有酒後駕車之行為，於被告廖家呈突然於彎道超速逆向行駛之情形下，均難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是應認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並無過失。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醫療費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創傷性氣胸、左側第4至第9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腓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膝蓋撕裂傷、中度限度性肺疾病等傷害，有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2頁），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14,430元，亦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1至25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 醫療用品費用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購買紗布等醫療用品之費用共5,085元，有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7至35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3. 交通費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7,200元，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車資收據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37至3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4. 不能工作損失

(1)查原告提出之存摺影本所示，原告自109年1至6月共領取薪資374,187元（見本院卷第88至90頁），平均每月薪資為62,364元【計算式：374,187/6=62,364，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原告僅主張每月薪資62,000元，未逾上開範圍，其主張應屬有據。被告首都貨運固辯稱應以原告報稅資料為準，然證明薪資所得之證據方法本非固定或要式，只要原告可證明其確切之薪資所得即為已足，原告既已提出其存摺影本為證，難認被告首都貨運此部分抗辯可採。

(2)次查原告提出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於109年6月2日凌晨急診住院，至109年6月13日出院，需休養3個月，其後原告陸續於109年6月16日、7月14日、9月15日、11月10日及12月15日門診治療，總共休養6個

01 月（見本院卷第92頁）。是應認原告確實不能工作6個
02 月，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即為372,000元【計
03 算式：62,000×6=372,000】，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
04 據。

05 5.看護費

06 原告因本件事故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
0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2頁），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2,200
08 元，應屬適當，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共66,000元。

09 6.勞動力減損

10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11 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
12 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
13 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
14 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
15 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
16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經本院委託林口長庚
19 醫院鑑定，經該醫院參考本院所提供原告之病歷、原告
20 門診檢查結果、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原告職業及
21 年齡等因素後，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等情，有
22 林口長庚醫院111年4月20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350271號
23 函及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4、
24 75頁），堪認原告之勞動能力因本件事故而減損5%。

25 (3)本件原告請求自110年1月8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退休日
26 止，共39年之勞動能力減損。查原告係83年1月8日生，
27 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自11
28 0年1月8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148年1月8日止，共39年
29 又1日，原告僅請求39年，應屬可採。而以前述原告每
30 月薪資所得62,000元及5%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計算，原
31 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37,200元【計

算式： $62,000 \times 5\% \times 12 = 37,200$ 】。

(4)再以上開年數及數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一次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害數額為817,295元【計算式： $37,200 \times 21.00000000 = 817,295$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7.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卷第52至61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60萬元，方屬公允。

8.上開金額共計2,182,010元【計算式： $314,430 + 5,085 + 7,200 + 372,000 + 66,000 + 817,295 + 600,000 = 2,182,010$ 】。再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金額76,26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即為2,105,750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3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43、45頁），是被告應於110年3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105,750元，及自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首都貨運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巫嘉芸